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人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65 号）。根据该裁定书，就上诉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与被上诉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29 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以公司产品中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侵害其第 ZL201521115976.X 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及设备；（2）主张公司

向歌尔股份承担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0 万元（注：歌尔股份在本次案件庭审过程中，将主张被告承担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金额由原先的 3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八万一千八百元，由原告歌尔股份负担（已交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2 年 1 月，歌尔股份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9）京 73 民初 1214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的上诉请求包括：恳请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9）京 73 民初 1214 号民事判决书；恳请最高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诉人歌尔股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诉请求。

二、 诉讼裁定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6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民初 1214 号民事判决；

二、准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减半收取 40,900 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减半收取 40,900 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其余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